

稅務新聞 107-0213

- 一、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今年5月份申報106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 二、 營利事業未完工程追加之工程款，應併計原申報工程總價調整收入。
- 三、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可享有租稅優惠。
- 四、 企業採電子支付 漏稅免罰。
- 五、 集資購買公益彩券無須事前向國稅局報備。

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今年 5 月份申報 10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上路，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

該所提醒您，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為新臺幣 166,000 元。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莊舒詠

聯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107-0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未完工程追加之工程款，應併計原申報工程總價調整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之損益除無法估計者外，均應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當年度如有追加工程款應配合調整工程總價，避免漏報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在查核營利事業承包之未完工程工期在超過一年以上案件，申報工程毛利虧損，分析原因係未將追加工程款調整工程總價，以致漏報所得。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如有追加工程款，應記得調整工程總價，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048】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鈺釗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5

更新日期：107-0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可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導入行動支付付款的小規模營業人有福了！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促進我國行動支付市場發展，並避免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因納稅依從成本增加或有被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疑慮，致接受行動支付意願偏低，影響我國行動支付推展，財政部爰參酌有關單位及業者建議，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發布為期 3 年之租稅優惠措施，其適用條件、內容及申請期間如下：(一) 適用條件：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二) 租稅優惠內容：符合適用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三) 申請期間：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該所最後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如欲瞭解關於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之具體規定或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www.etax.gov.tw)/熱門連結/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下載使用，歡迎 e 起加入行動支付行列。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7-02-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企業採電子支付 漏稅免罰

2018-02-13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營所稅小額稅務違章免罰條件

項目	內容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 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收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收淨額5%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5%以上 ● 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台幣2萬元以下
舊有	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台幣1萬元以下
舊有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台幣2萬元以下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慶徽 / 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推廣行動支付再出招，根據財政部預告修正的「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若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收款或是付款達固定比例，且符合一定標準者，如漏稅等違章案件可享有免罰優惠。

根據所得稅法與修正前的法規，過去若是經過調查，所漏稅額在1萬元以下、或是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均可免予處罰。

而為了鼓勵推動電子支付，財政部於此項營所稅的免罰條件繼續擴大，規定若營利事業已依照所得稅法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規定的電子支付帳戶收款，營收占當年度全數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在5%以上，或是利用相同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比率在5%以上者，又其所漏稅額在2萬元以下，則同樣免罰。

財部官員指出，在這次修正營所稅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前，財部過去也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進行過修正，同樣是希望藉由提供使用電子支付營利事業一定的免罰優惠，來加速推動行動支付發展。

【2018/0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集資購買公益彩券無須事前向國稅局報備

發布日期：107-02-13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表示，買彩券，做公益，添喜慶，中獎與不中獎，同樣帶來喜悅，彩金累積大，集資購買之氣氛越濃，過年期間民眾不免想試試今年財運。

財政部指出，民眾取得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採分離課稅，無須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且其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始按 20%扣繳所得稅款；至於中獎獎金，出資人按出資比例分配中獎獎金，並不涉及贈與稅問題，請民眾放心。

財政部說明，集資購買彩券屬於民眾經常性之經濟活動，集資行為無須事先向國稅局報備，民眾可自行保存集資購買的佐證資料，以備查考。如有課稅疑義，可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423、(02)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